

##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时间成本较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1 月

2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